

#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GUANGDONG PROVINCE CONCRETE ASSOCIATION

---

粤混协〔2014〕11号

## 关于在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开展 “绿色生产搅拌站达标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域行业协会、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推动我省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节能和清洁生产工作，推进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升企业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和实现预拌混凝土生产与我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的相协调，确保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经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同意，在我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开展“绿色生产搅拌站达标企业”（下简称：绿色达标企业）评选工作。

“绿色达标企业”评选是一项常态化工作，企业符合条件即可申报，经考核达标则授予称号。企业可单独申报或结合“信用评价”同时申报，为避免重复考核和减轻企业的负担，评选工作原则上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同时进行，其考评体系参照信用评价考评内容，其申报、考评、核准、授匾程序与信用评价工作同步。授予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达标企业”称号的具体条件：

- 一、信用评价考核中总分达到 650 分以上（含 650 分）；
- 二、信用评价评分内容中第六项“企业文化安全文明生产”总分值 140 分中必须达到 120 分以上（含 120 分）；

三、 信用评价评分内容第六项其中 6.3.6(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和 6.3.8(固体废料零排放)条款必须满分。

达到上述条件，参加信用评价企业在授予信用等级牌匾同时授予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搅拌站达标企业”牌匾，其有效时间自评定日起三年有效。

“绿色达标企业”评选工作从本通知签发日起启动。原已通过信用评价获等级评定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补发给“绿色达标企业”牌匾。

绿色生产是政府主管部门大力推动的关系行业节能、环保的重要工作。“绿色达标企业”评选工作得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同和支持，是一项关乎行业进步，树立行业良好社会形象，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要务，请各区域行业协会携手协作，共同推进；各预拌混凝土企业踊跃申报，积极参与，争创“绿色达标企业”光荣称号。

附件：

- 1、 绿色生产搅拌站达标企业基本条件
- 2、 绿色生产搅拌站达标企业申请表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附件 1:**

### **绿色生产搅拌站达标企业基本条件**

#### **一、单独申报时应达到条件**

- 1、按照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总分值 700 分得分达到 650 分以上（含 650 分）；
- 2、信用评价评分细则第六项“企业文化安全文明生产”总分值 140 分中必须达到 120 分以上（含 120 分）；
- 3、信用评价评分细则第六项其中 6.3.6(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条款必须满分；
- 4、信用评价评分细则第六项其中 6.3.8(固体废料零排放)条款必须满分。

#### **二、与企业信用评价同步时应达到条件**

- 1、信用评价考核中总分达到 650 分以上（含 650 分）；
- 2、信用评价评分内容中第六项“企业文化安全文明生产”总分值 140 分中必须达到 120 分以上（含 120 分）；
- 3、信用评价评分内容第六项其中 6.3.6(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和 6.3.8(固体废料零排放)条款必须满分。

附件 2:

绿色生产搅拌站达标企业评选申报表

<b>企业基本信息</b>	企业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b>当地协会或专业委员会初评结果</b>	信用评价评分总得分				
	信用评价评分内容中“企业文化安全文明生产”项目得分				
	信用评价评分内容中“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条款得分				
	信用评价评分内容中“固体废料零排放”条款得分				
<b>当地协会或专业委员会推荐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
<b>省行业协会审核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
<b>省散办核准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